

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生轉系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生轉系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，得成立研究生轉系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，各系主任及有關業務人員擔任委員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3條 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審查學生轉系事宜。
- 第4條 本校研究生轉系資格審查會議，每學期得辦理一次。
- 第5條 各系轉系標準由各系自行訂定，轉系審查會議審查各轉系學生是否達轉入系之標準，達標者以學業成績高低，依志願順序補足缺額為止。一般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。
- 第6條 研究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不得轉系，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，得依公告申請時間提出下一學期轉系申請。
- 第7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提出轉系申請。
- 第8條 轉系後，學生依其已修科目與抵免學分得申請轉入適當年級就讀。
- 第9條 學生轉系，得填具轉系申請書，並附歷年成績單及輔導談話紀錄表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程序後，提交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第10條 學生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及，且須修滿轉入系規定科目、學分數、論文要求、及相關畢業門檻，方得畢業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